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9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中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0	新臺幣106102元	自民國95年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0	新臺幣192812元	自民國95年6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
03 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
04 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05 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
06 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
07 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08 (二)債務人黃中美前於民國95年1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
09 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
10 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
11 尚積欠聲請人106,102元，及自95年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
12 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13 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
14 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
15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
16 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17 (三)債務人黃中美前於民國94年3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
18 (以下同)2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
19 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
20 尚積欠聲請人192,812元，及自9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
21 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
22 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
23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
24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